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志成

林建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捌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